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

94歲公民要娶60多歲妻子

婚姻真實性 容易被質疑

張讀者問：

我94歲，是美國公民，因年老多病想與一位60多歲的女士結婚，並請她來照顧我。但因我領取政府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(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簡稱SSI)，不知是否會影響對方的綠卡申請。如果會，可否主動以結婚理由申請停發補助金？

答：

有關你想結婚並擔保60多歲的妻子辦理綠卡身分，看來你需要考慮下列兩點。由於你們兩人年齡差異太大，很自然的移民局會問你們的婚姻是否真實。對移民或領事官員來講，結婚移民的目的是要夫妻住在一起共同生活，而不是要移民一位照顧自己的人或護士。不論你有沒有領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，你都必須為她遞交一份經濟擔保書(I-864)。由於你的財務狀況，你很可能需要一位共同擔保人。

因你領取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，會牽涉到共同擔保人經濟擔保的可信性。過去，美國領事館會對所提供的經濟擔保書是否可信提出疑問，因為共同擔保人沒有贊助擔保人。你現在停止領取SSI補助金，可能對你申請是否批准不是很重要，因為移民局從你的文件和日後與你太太在面談時，就大概會發現你以前領過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的福利。

以直系親屬類別 申請在中國子女的步骤

BONNIE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我的先生是本土公民。我有一個14歲的女兒在中國，我想申請她來美但不知道應該怎麼辦理。請問我需要填哪些表格？我女兒需要準備什麼資料？我和她的關係公證是否就是她的出生公證？我還需要準備其他公證嗎？申請之後要等多久呢？我先生是否需要出具經濟擔保？

答：

要申請你在中國的女兒，你需要填寫I-130表(親屬移民申請表)，並遞交到你居住地有管轄權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服務中心。申請費是190元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同時要你為美國公民的證明(最好是公民紙影本)、更改名字的證明以及你女兒的出生公證。你們的關係證明與出生公證不同，常常不被接受。一旦移民服務局批准你的申請，案子會轉到新罕布夏的全國簽證中心。你和你的女兒會收到全國簽證中心寄出要

求進一步的文件，第一份是繳費單(包括70元經濟擔保費和380元簽證費)，然後第二份包裹需要你女兒填寫她的個人資料(DS-230，第一部分)，還有就是你需要提供經濟擔保書(I-864)。作為申請人，你一定要遞交一份經濟擔保書。

你的先生也可以加入你填寫經濟擔保書A表(I-864A)成為共同擔保人。如果你和你先生的收入或存款不夠承擔擔保的義務，那麼你要找一位願意承擔經濟義務的共同擔保人。一旦全國簽證中心完成所有文件的處理，它會把案件轉到美國駐廣州領事館。廣州的處理時間比較長，但在安排面談之前，廣州會寄家庭履歷表和移民簽證申請表(DS230，第二部分)給你女兒填寫。面談那天，她要帶護照、出生公證、你的結婚和離婚證書、無犯罪紀錄公證(如果她在面談那天已滿16歲)和你和共同擔保人最近一年的報稅單、綠卡型的照片、體檢報告以及可以證明你倆關係的任何物件，包括舊的居家照。若能提供你的僱主信、最近的付薪證明、銀行月結單以及任何可以證明你有擔保能力的證件，都會對她的面談有幫助。整個領事館處理過程大約要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。

H-1B工作簽證的有效期限 不單是文件上顯示的到期日

李讀者問：

我的父親持H-1B工作簽證，我是19歲的家屬(H-4)。我們的簽證將在8月到期。

1.我希望繼續留在美國唸書，但是只剩四個月的時間來轉學生身分，時間夠嗎？

2.如果我父親在H-1B簽證到期60天後沒有離境，會不會影響我轉換身分的案件？

3.如果移民局拒絕讓我轉換身分，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1.工作簽證期的有效不是僅取決於I-94卡上的截止日期，還要看H-1B持有人是否仍然在批准的職務上任職。如果你的父親一直保持他工作簽證的身分，你要改變成學生身分(F-1)應該不會有問題。法律上沒有規定學生身分要在H-4到期前批准，只要求轉換學生身分的申請書要在H-4到期前遞件。

2.一直保持合法身分的當事人，照H-1B批准單上的截止日起算，只有10天的寬限期離境。如果你的父親一直保持合法的身分，且你在H-1B簽證到期前遞交轉換學生簽證的申請，你父親日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——編者按

後不離境的行為，應該不會影響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你轉換身分的判決。

3.假如你轉換學生身分的申請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拒絕，那麼你要謹慎考慮日後的選擇。照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責任法(IRIRA)，當事人在H-4簽證到期日180天後仍留在美國(這個日期是批准單上的到期日，不是你父親可能提早離開職位違反他H-1B身分的日期)將受到三年內不准再入境美國的懲罰；逾期居留一年者，十年不得再入境。如果你的學生身分申請被拒，那麼再申請其他非移民身分的成功機率也不會太高了。

因為你的身分8月就要過期，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處理此類案件全國各地都要90多天。如果你認為未來會和美國公民結婚，即使逾期居留，若有真實的婚姻你可以在美國調整身分。你也可以選擇離開美國，然後在美國領事館申請簽發學生簽證。除了一些特殊的情況外，以上這些應該是最可行的方案了。當然如果申請學生簽證失敗的話，你可自行選擇離開美國或留下，希望將來法律會出現一些對你有利的變更。

申請探親簽證 需要考慮的因素

馬省李讀者問：

我和已退休的母親(72歲)都是美國公民。她想要申請我同父異母的哥哥來美探親。請問：

1.這類探親簽證是否能批准？

2.我母親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3.如果我申請我同父異母的哥哥來美探親，是否也能批准？

答：

1.探親簽證是否批准取決於領事館的官員。除了背景調查的顧慮外，主要是看領事官員是否相信當事人在美短暫停留後會回母國。你母親和你同父異母哥哥的關係，將會是移民官員審核你和

父異母哥哥來美的正當理由，及發給探親簽證的一個要素。

2.你母親可以準備她和你同父異母哥哥關係的證明。她可以發一封邀請函，描述你哥哥此次前來的目的以及承諾他會在探親後返回母國。我假設你母親需要依靠你為你的同父異母哥哥提供適當的經濟擔保。

3.請參看第一個回答。

如何在境內申請調整身分 並申請在海外的子女

嚴讀者問：

我於2005年3月持B2簽證進入美國，在2005年7月雇了位律師幫我申請B2延期。9月收到移民局寄來的收據，但至今未收到其他通知。我該怎麼辦？

我在2005年10月申請勞工紙，並在2006年1月

批准。我可以在等待B2延期批准的這段時間，申請I-140(職業移民)和I-485(調整身分)嗎？

我在中國的16歲孩子，可以和我一起申請綠卡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的優先日期排期已到，可以在等待B-2延期批准的這段時間同時申請I-140和I-485。當事人若及時申請了非移民簽證延期並在等待中，仍有資格調整身分。然而你在中國的孩子無法和你一起申請綠卡。如果你在美國境內拿綠卡，他或她必須遵循另一類別不同的移民程式來申請。你要為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遞交一份家屬隨後追隨(I-824)的申請表(可以同時和I-485一起遞交)，但是該申請要等到你的綠卡在美批准後才會被審理。

到那時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若批准I-824，就會把批准單轉交美國駐廣

州領事館。那時你的孩子就可以開始領事館的作業了。如果你的排期仍然有名額，他應在移民局批准I-824後6到12個月之內來到美國。 